羅馬書7章1-12節

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：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，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3 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；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侍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※明白律法的人：基督徒中的猶太人，或明白猶太律法的外邦基督徒。這些人有律法的背景，對摩西的律法有一種莫名的敬畏—認為律法是神的命令，有神奇的效力。

※律法還活著—有效力，人就活在律法的效力之下。

※在v2-3，保羅以婚姻中的妻子在丈夫活著時後受到婚姻關係的約束，形容（不是比方）當律法依然有效時，人在律法以下受約束的光景；但是當丈夫死了—也就是律法的時代過去之後，妻子—原本受律法約束的人，就脫離了原本婚姻的束縛—不再受律法的約束。原本守律法的人歸順（相信）耶穌基督的恩典，不應被視為背叛；就如同丈夫死後的妻子，如果再改嫁也不能被視為背叛。所以那些原本在律法以下的（明白律法的），藉著耶穌基督的身體（釘死在十字架上—死在律法下），歸於那死裡復活的（復活的基督），為神結出果子。

※v5-6解釋律法所結的果子是死；因為是出於肉體（行為），動機是老我的慾望（因著律法的提醒而發動，藉著肢體而行出來）。但是，靠著恩典脫離律法（向律法死）的，就不應再用過去的舊樣（儀文—律法引發老我的罪，結出死的果子）；而是心靈的新樣（信心接受恩典，克服罪的影響）來過新的生活（結出生命的果子）。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；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※v7上和v12，保羅說明律法的屬性—不但不是罪，還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※v7下，則是律法的功用—叫人知罪。

※v8-11，是闡述v5所說，罪如何藉我們肉體的私慾結出死的果子。

※在保羅看，律法並非毒蛇猛獸，罪才是。律法的功用原本是叫人知罪，但是罪卻藉著律法讓人產生「覺醒」（活了），發現自己竟然有犯罪的念頭，而且會順著去行（8），並且在做了之後出現罪惡感、愧疚感、良心不安...犯罪的後遺症。由此看來，人裡面的罪性，若沒有律法的提醒，只是一種犯罪的本能（利己、自我為中心）；一旦有了律法的提醒，人發覺自己犯了律法所說不可以行的事後，就會想法子掩飾、解釋、否認...，不敢面對；因為害怕被處罰。原本要人走正道，得生命的律法，在罪的「操作」，和人肉體的軟弱下，卻變成讓人感到恐懼，想要逃避的可怕事情。但是這不是律法的問題，乃是罪和人肉體軟弱的問題。要克服這一點，唯有相信神的恩典（愛），倚靠神所設立，藉基督為我們成就的救恩。所以，要脫離律法的綑綁（罪引發的），必須相信神的救恩。